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4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信助

張清淵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所為之判決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均應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已載明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」，惟原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漏未記載附表，顯係漏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／持有人	偽造之印文	備註
1	鼎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	壹張	被告林信助		
2	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	壹張	被告林信助	含「鼎盛投資」 印文壹枚	
3	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	參張	被告林信助	含「鼎盛投資」 印文共參枚	
4	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	貳張	被告林信助	含「鼎盛資產」 印文共貳枚	
5	紅米手機（含SIM卡1張）	壹支	被告林信助		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 0000000000000000
6	iPhone手機（含SIM卡1張）	壹支	被告林信助		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 0000000000000000
7	高鐵車票	壹張	被告林信助		
8	白襯衫	壹件	被告林信助		
9	iPhone12Pro手機	壹支	被告張清淵		IMEI：0000000000000000
10	新臺幣122,400元		被告張清淵		